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保險簡字第4號

原告 史家嘉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6602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66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28條：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而本件要保人即原告住所位於新竹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5402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24萬3102元(見本院卷第159頁)。嗣又於本院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更正請求金額為24萬6602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87頁)。原告所為核屬

01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於109年8月19日向被告購買宏泰人壽好健康防癌醫療終
05 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並附
06 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原告
07 於112年3月1日發生睡眠呼吸障礙疾病(下稱系爭疾病)，在
08 高雄長庚醫院進行手術治療，此為原告投保之後所發生之疾
09 病，並非投保前確診的疾病，原告並未在投保前就該症狀就
10 醫紀錄，也無多加投保，並無圖利與惡意，依保險契約及保
11 險法第51條與127條規定，對於投保後所發生的事故，被告
12 公司當然應依約給付保險金。

13 (二)被告辯稱原告於投保系爭保單前已知悉其患有睡眠呼吸障礙
14 方面之疾病云云，然原告於事故前所生事故，都是因為有感
15 冒症狀，才會就醫，並非持續性長期性，且中間都有相當間
16 隔，所有診斷都是「急性鼻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的診
17 斷」等，並無任何睡眠上的障礙，或是呼吸困難症狀之發
18 生，也沒有經過醫師診斷確定症狀。

19 (三)原告於112年3月1日至7日至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共住院
20 7天，醫療費用總計23萬5402元，依系爭附約條款第7、8、
21 9、10、11條規定，被告應理賠項目及金額為：住院日額保
22 險金，每日600元，共計4200元；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每
23 日500元，共計3500元；住院慰問金3500元；住院醫療費用
24 保險金18萬6559元；手術術費用保險金4萬8843元，合計24
25 萬6602元，原告於112年3月17日向被告提出理賠申請，被告
26 拒絕理賠。爰依保險法及系爭附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
27 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原告於112年3月17日向被告申請疾病醫療保險理賠金，惟被
30 告認本件申請不符系爭附約之疾病及保險範圍等要件，故拒
31 絕理賠。嗣後，原告向被告申訴，經被告維持拒賠決定。原

01 告不服，乃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
02 請評議，評議中心於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評字第3094號評
03 議書認定：「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
04 定」。

05 (二)復觀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中和醫
06 院)112年7月4日病歷摘要表記載：「108.3.22因阻塞性睡
07 眠呼吸中止(成人)(小兒)至口腔顎面外科就診」等語，
08 及112年8月1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打鼾，鼻阻塞」、「病
09 人於2019年03月22日因上述病情至本科評估，未於高醫接受
10 睡眠檢查並無確診呼吸中止症」等語，可知原告於108年3月
11 22日，即因「打鼾，鼻阻塞」等症狀至口腔顎面外科就醫，
12 應認原告至遲於108年3月22日時，已知悉其患有睡眠呼吸障
13 礙方面之疾病，縱其當下拒絕接受睡眠檢查，客觀上仍難以
14 諉為不知。而原告既於108年3月22日已知悉其患有睡眠呼吸
15 障礙方面之疾病，該疾病顯係於兩造簽訂系爭保險契約即10
16 9年8月19日前即已存在，則被告依系爭附約第2條第4款及保
17 險法第127條之規定，就原告因睡眠呼吸障礙方面疾病所支
18 出之醫療費用，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故原告主張為無
19 理由。

20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其於109年8月19日購買系爭附約，於112年3月1日
24 因系爭疾病住院7日，嗣依系爭附約條款請求被告理賠，然
25 卻遭被告拒絕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住診費用收據、
26 系爭保單及系爭附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31-77頁)；被
27 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惟就原告主張
28 依系爭附約之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保險金24萬6602元等
29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30 (二)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
31 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

01 第127條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乃在防止發生帶病投保之
02 道德危險，故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雖仍可訂立
03 健康保險，保險契約並非當然無效，但保險人對投保時已存
04 在之該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5 第236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
06 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
07 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最高法院90年度
08 台上字第89號、95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9 以，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需以被保險人所罹疾病於保險契
10 約訂立前業已存在為前提，該事實為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不發
11 生之權利要件障礙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
12 應由被告舉證證明之。

13 (三)就原告投保時是否已患有系爭疾病部分：

14 被告雖辯稱原告至遲於前往高醫中和醫院口腔顎面外科就醫
15 時即108年3月22日，已知悉其患有睡眠呼吸障礙方面之疾病
16 等語。惟經本院函請高醫中和醫院提供原告病歷資料，該院
17 函覆並檢送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之病名為「打鼾、鼻阻
18 塞」，醫師囑言記載：原告於108年3月22日因上述病情至本
19 科評估，未於高醫接受睡眠檢查並無確診呼吸中止症，爾後
20 並未在高醫接受診斷及治療等語，此有該院113年10月30日
21 高醫附法字第113010906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9-175
22 頁)。是依卷內資料，至多僅能認定原告於投保前曾有打
23 鼾、鼻阻塞等症狀，然投保前是否已存在系爭疾病之病症，
24 尚無法確定。

25 (四)就原告投保是否知悉有系爭疾病或症狀部分：

26 承上，原告於108年3月22日主訴有打鼾、鼻阻塞症狀，於10
27 9年8月19日與被告簽訂系爭保單，於112年3月1日因系爭疾
28 病入院接受手術治療，依附卷事證無從認定原告於訂約前另
29 有因相同或相似症狀就醫。且醫師只能就患者到診時之狀況
30 進行專業判斷，尚無法就患者過去之病況精準回推，故依原
31 告所提出之高雄長庚醫院112年3月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

01 載「病患因上述疾病於112年3月1日入院，於112年3月2日接
02 受手術治療(修飾性懸雍垂咽顎成形術併舌根/會厭軟骨，機
03 械手臂，減積手術/及鼻部下鼻甲減積手術)，並於112年3月
04 7日出院，共住院7日，術後不宜過度劇烈運動或長期旅行，
05 宜休養兩週，112年3月8日回門診追蹤，口咽腔線頭脫落有
06 輕微傷口出血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亦無從推認原
07 告於訂約前已顯現相關病症，及推論症狀顯現之時間，自難
08 以原告108年3月22日之單一就診行為，即認定原告斯時起客
09 觀上已知悉自身患有系爭疾病或有相關病識感，故難認原告
10 於投保前已知悉有系爭疾病或症狀。

11 (五)綜上，可認被告辯稱原告於投保前已患有系爭疾病並知悉相
12 關症狀等節，應屬無據，故被告自有依約定理賠之義務。而
13 原告主張依系爭附約條款第7、8、9、10、11條規定，被告
14 應理賠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住院慰問
15 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及手術術費用保險金，共計24萬66
16 02元等語，被告對於上開金額及項目均不爭執，則原告請求
17 被告給付24萬6602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六)末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
19 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
20 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
21 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分，保險法第34條定
22 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2年3月17日向被告申請理賠等情，
23 被告對此亦不爭執，並有理賠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24 15頁)，惟被告拒絕理賠，則原告請求自112年4月1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
28 萬6602元，及自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9 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部
02 分，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但書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03 額准許之。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2 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楊霽